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告 雍信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恆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112年度司促字第43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5,7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國榮